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中矿大学位字〔2022〕1号

关于修订印发《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12月22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2年2月21日

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经2021年12月22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确保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授予对象

第二条 凡经国家或省招生部门批准录取的,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本《实施细则》的各项条件,均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三条 遵守法律,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恪守学术道德,品行端正。

第四条 完成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经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准予毕业。其学习课程(含外国语和教学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均达到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较好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

力，能胜任本专业的技术工作。具体要符合下列要求：

1. 申请者在校所学各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75 分，且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门数不超过4门者或专科起点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课程门数不超过2门者。

2. 参加校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英语水平测试，成绩合格。

3. 参加学校组织的两门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 毕业设计（论文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必须一次完成，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2. 因打架、斗殴、流氓、盗窃、贪污、受贿、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受过拘留者。

3. 学习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4. 确认为考试作弊者。

5. 毕业设计（论文）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6. 结业生和结业以后换发毕业证书者。

第四章 受理和审核程序

第六条 凡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三、四条规定的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者，本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1. 继续教育学院本部学生，必须到学院教学管理部门领取及填写《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上交学院教学管理部门。

2. 函授站点的学生，由相关函授站点负责学生的学位申请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将汇总后的《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上交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部门。

3.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名单及审查后的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不提交学士学位申请的学生将不予上报。

第七条 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定，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名单，由继续教育学院上传至江苏省学位管理部门。

第八条 学位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 5 月，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位评审时间为每年 6 月。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提交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基本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务部审定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务部共同组织校内高

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继续教育学院做好具体考务工作。

英语水平测试和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报名时间为每年的12月份，考试时间安排在次年的3月份。每年只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参加英语水平测试和专业学位课程考试。

第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不得接受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中矿大教字〔2018〕6号）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解释。